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8482號

原告 賴信助

被告 許智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
-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訴時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共41萬3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8月1日將其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共5萬4200元」，於112年9月7日再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共41萬3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追加，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10年4月14日16時20分許，因畢業旅行至屏東縣○○鄉○○村○○路0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三館遊玩時，因細故發生糾紛，訴外人少年江承佑、陳昱丞、涂峻安、李旻庭、劉定宏、黃益宣、被告即共同基於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傷害，共同毆打原告，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對原告施以強暴脅迫行為，案經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處理

在案。事發後被告毫無誠意解決賠償事宜，傷害部分業經提起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屏東地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111年度少調字第185號)。原告因治療創傷，支出醫療費新臺幣4220元，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受到極大陰影，並請求賠償慰撫金一人35萬元，以上合計354220元，和解時因被告拒不給付，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共41萬3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否認有傷害之行為，沒有任何地方拍到被告。原告也有打被告，被告也有損失。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則，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之事實舉證責任。

(二)被告於110年4月14日16時20分許，因畢業旅行至屏東縣○○鄉○○村○○路0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三館遊玩時，因細故發生糾紛，少年江承佑、陳昱丞、涂峻安、李旻庭、劉定宏、黃益宣、許志捷即共同基於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傷害，共同毆打少年甲○○，以此方式在公共場所對少年甲○○施以強暴脅迫行為，有監視器翻拍紀錄在卷可稽，被告雖矢口否認監視器裡有其身影，惟①經原告指認、②警局為前揭調查後亦認該等監視器畫面認有上開事實、③被告雖辯稱伊不在監視畫面內，又聲稱原告打他，其辯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④依逾時提出之法理，認為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

(三)依逾時提出之法理，被告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49頁第26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認為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1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4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5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6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7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8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9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0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1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2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3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4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5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6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7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8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9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0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3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2年8月11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簡字第8482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2年8月16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39頁)，然迄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嚴重影響他造之攻擊防禦權，如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原告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

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如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在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下(被告本院卷第50頁第7行，原告本院卷第49頁第26行)，自應解為雙方已成立證據契約，約定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此，被告若日後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予駁回。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6.綜合上述，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從而，被告前述傷害行為堪以認定。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五)原告已與訴外人江承祐、陳昱承、涂峻安、李旻庭、劉定宏、黃益宣和解，其內容為給付原告2萬元，合計12萬元(112年9月15日電話紀錄)，該金額自應就原告可得賠償中扣除。爰審酌原告可請求之數額如下：

1.原告醫療費共可請求4220元：

原告主張其於林口長庚醫院共1770元、新光醫院檢查腦部及X光、照腦波共1990元、發生當天驗傷共460元，業據原告提

01 出各該醫院之收據在卷可稽，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220元(計
02 算式：1770元+1990元+460元=4220元)，應予准許。

03 **2.原告可請求手機之損害賠償0元：**

04 原告雖主張：當時很多人圍毆我，我被抱起來摔出去，手機
05 也因此摔出去，也不知道被誰踩壞云云，被告則否認手機為
06 伊所損害。惟原告主張該情並無何證據可證，原告亦未提供
07 證據或證據方法以證明其陳述為真實，則其請求已屬無據；
08 退步言，且依原告之陳述，僅係手機遭人踩壞，究竟該手機
09 是否遭被告或訴外人毀損致不堪用，並無證據或證據方法以
10 證明其陳述為真實。據前所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
11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主
12 張手機損壞請求賠償為不可採，被告之抗辯應堪採信。縱原
13 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14 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
15 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
16 使責問權(本院卷第50頁第7行)，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
17 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
18 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9 **3.原告可請求慰撫金3萬元：**

2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25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二項規定，
26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27 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
28 1、3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9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30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31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係高中肄業，現為學生，名下無動產、不動產；被告係高中肄業，其名下無動產、不動產，有警詢筆錄（附少年卷）、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行為之動機；被告之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原告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原告可請求賠償數額，扣除前揭和解12萬元後為負數（計算式：4220元+3萬-12萬=-8萬5780元），故原告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41萬3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合 計	4520元	

附件(本院卷第31至37頁)：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

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告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被告一、二、三、五、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

一、對於系爭刑事案件之事實認定，兩造有無爭執？如有爭執，請兩造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主張醫療費用為4220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並請兩造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函詢福利部中央健保局調閱原告之健保資料以證明原告於此次事件第1次就診身心科；…②聲請調閱原告博仁醫院之病歷，證明原告於此次事件第1次就診身心科、證明該醫療費用及該病情…；③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④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原告主張增加生活上之費用為3萬822元（計算式：4932+3990+21900=30822）。查，原告前往屏東開庭之高鐵、台鐵費係為伸張權利所為之費用，依法不得請求；住家前往醫院之油錢，若開車者並非原告，則該費用似乎不得請求，如無前

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大眾運輸工具需若干交通費用；手機雖提出收據，惟未蓋有商家之發票章，請原告補正之。並請兩造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請兩造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原告請求一年無法工作之損失2萬8800元，被告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費用，請提出被告之意見。然，本件請求權人是甲○○，不是其父親，且其監護人不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原告應於112年9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在職證明（上需記載月薪或是年薪若干）或報稅資料，或能證明原告之薪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兩造請於112年9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六、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具體問題，傳訊之

妥當性)，請該造於112年9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9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如：行車監視器、USB隨身碟、…）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9月4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他造出具系爭光碟認為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抗辯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③傳訊親自見聞之證人甲，以證明當時證人甲的確在現場，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乙到庭以證明何事實…，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台

大；②榮總；③陽明…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9月4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九、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2 同。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4 (準備程序之效果)

0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